丰都县双路镇人民政府

关于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公告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，主要从事乡村振兴工作、村级房屋改建（造）等工作。

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截至2024年6月30日两年内的离高校未就业毕业生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  2、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熟练电脑办公，协调能力强、热心为群众服务，会使用Office、WPS等办公软件。

3、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需在县就业局办理失业登记。

4、年龄30周岁及以下，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、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、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、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、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、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、在工商部门注册有营业执照人员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、报名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至7月3日（9：00-12：00，14：30-17：30）；

2、所需材料：《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及原件、无违法犯罪证明原件；

3、报名方式：符合条件人员，携报名所需材料到丰都县双路镇社保所现场报名。

（二）考察。本次采用考察的方式进行，择优面试录用，由镇政府分管工作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等方面进行考察，并形成考察结论。

（三）聘用及待遇。考察合格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（考察人数多于岗位招聘人数时，由领导班子集体审议，根据现实条件比选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）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双路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：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缴纳五险一金。

四、工作地点

丰都县双路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名者应诚信报名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，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未尽事宜由丰都县双路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23-70632373。

丰都县双路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7日